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受理通知书，并于2023年5月29日开庭一审，2023年7月21日第二次开庭，将于2023年8月25日第三次开庭。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进行中，判决结果尚未产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2年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签订《江苏省吴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BT协议书》（以下简称“BT协议”）。约定被告一授权原告作为“南溪江路商务中心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全面组织实施该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方按约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在项目完成后，被告一又增加了景观工程和消防机电工程，纳入该BT协议回购范围。现该工程的所有审计工作已完成。但双方就项目回购的具体细节产生争议，包括工程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及利息标准的计算。双方经过多轮协商，仍未达成一致（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涉及到利息计算的时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土建项目回购款 29796865.40 元、建设期利息 1753417.87 元、违约金 56793642.97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装饰项目建设期利息 984848.55 元、延期利息 310699.71 元、违约金 16389964.41 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市政景观工程项目回购款 4410483.23 元、建设期利息 6233.16 元、延期支付利息 56827.62 元、管理费 41683.05 元、违约金 2969828.68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消防机电工程项目回购款 9706230.17 元、建设期利息 8876.49 元、延期支付利息 125059.50 元、管理费 91737.91 元、违约金 6583142.33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5.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拖欠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方负担。

诉讼理由：

1.关于工程的开工时间，原告方认为，在施工许可证正式下发之前，应被告方及政府的要求，就已经实际施工，有明确的桩基施工报告及政府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8 条的规定，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本案中有明确的开工日期，因此根据最高院的规定，不再需要参照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报告来确认开工日期。2.关于竣工日期，原告方认为，增加的两个小项目，是在主合同竣工后增加的工程，应单独计算回购，不应以增加工程项目的竣工日期，计算工程的竣工日期。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单一股东，应对被告一的欠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三是被告一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迟迟无法达成一致，且被告一对自身自认的部分款项也不予支付，原告方无奈，只能起诉法院，请依法裁判。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开庭一审，2023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开庭，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开庭。目前正在审理进行中，判决结果尚未产生。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2.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3. 《法院传票》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